保险经纪 (代理) 人协议

修订日期: 2019年6月1日

保险经纪(代理)人协议,是对【保险经纪网】及根据本协议注册为【保险经纪网】代理人的保险从业人员和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之约定。您注册为【保险经纪网】代理人,即视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愿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受您的权利、履行您的义务。您必须保证,您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术语定义

- 1.1【保险经纪网】:是由浙江环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环晟经纪")运营的互联网保险产品推广网站,保险经纪网域名为www.zgbxjj.com
- 1.2【保险经纪网】代理人:指同意参加【保险经纪网】合作,遵守本协议,完成网站 代理人在线注册并具备履行保险经纪网合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保险从业人员。
- 1.3 代理人佣金: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代理人在【保险经纪网】就网站的产品推广所得到的,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计算和支付的费用。
 - 1.4 可提成的有效订单:指推广效果认定期内已生效且客户未退保的保单。
 - 1.5 可提成代理人佣金:可提成有效订单金额总和减去退保订单金额总和。

第二条 保险经纪(代理)人注册申请流程

- 2.1 您首先在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基础上,在微信公众号【保险经纪网】上进行 关注并注册成为【保险经纪网】会员。
- 2.2 在【保险经纪网】会员中心申请保险代理人并准确填写您的个人信息、联系方式,结算前请准确填写收款账户信息(请注意:个人信息及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应与您注册时使用的个人姓名保持一致),您应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上述信息,如因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保险经纪网】无法联系您或无法向您进行结算的,将由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一旦保险经纪(代理)人申请、考试合格及审核通过后,您将成为【保险经纪网】的保险经纪(代理)人,享受【保险经纪网】保险经纪(代理)人的权利,并履行【保险经纪网】保险经纪(代理)人的义务。
- 2.3 保险经纪(代理)人推广【保险经纪网】的保险产品、需申请《保险从业人员执业证》(证书仅适用于"自然人"会员)所需的基本资格条件。【保险经纪网】有权对您的资料进行审核,如需补充材料,您应在收到【保险经纪网】邮件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
- 2.4 根据合作形式的不同, 【保险经纪网】有权要求您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者与您签署线下协议。
 - 2.5【保险经纪网】若提高/降低代理人佣金的支付标准,将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您,

您如对【保险经纪网】变更后的代理人佣金支付标准有异议的, 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电子邮件(邮箱: service@hs-ib.com)方式提出,您将与【保险经纪网】自新代理人佣金标准生效之日起解除本协议: 如您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未进行回复或未提出任何异议的, 视为您认同【保险经纪网】的该次变更,新的代理人佣金标准将于公告所载生效日期生效: 新的代理人佣金支付标准生效后, 自生效之日起,双方以新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

第三条 网站使用条款

- 3.1 保险经纪(代理)人在使用【保险经纪网】的网站服务时,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险经纪网的相关协议及规则。严格按照本协议,在【保险经纪网】明确授予或以书面形式授予的保险经纪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
- 3.2 保险经纪(代理)人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主动并协助【保险经纪网】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进行反洗钱措施。
- 3.3 保险经纪(代理)人应参加【保险经纪网】举办的相关业务的线上或线下的培训,其中包括法律法规、保险专业知识及技能、职业素养等培训;不参加培训的保险经纪(代理)人又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将被责令暂停执业,直至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36个小时。
 - 3.4 保险经纪(代理)人在代理【保险经纪网】保险产品活动中严禁出现如下行为:
 - (1)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2)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 (3) 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4)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现金及实物);
- (5)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为其他机构、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6) 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7)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
 - (8)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从事保险销售;
- (9)以捏造、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 (10) 泄露在保险销售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11)任何干扰或破坏【保险经纪网】或与【保险经纪网】相连的服务器和网络及从事 其他干扰或破坏【保险经纪网】服务的活动;
 - (12)发布、传播有关宗教、种族或性别等的贬损言辞;
- (13)发布、传播侵犯党和国家利益的言论,骚扰、滥用或威胁其他用户的信息、广告信息;
 - (14) 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或名誉权;
- (15)使用【保险经纪网】作任何非法用途或通过【保险经纪网】发布、传播其他任何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

第四条 代理人佣金及支付

- 4.1 自您成为【保险经纪网】保险经纪(代理)人之日起,【保险经纪网】与您建立 CPS (COST PER SALES,即按实际销售额提成代理人佣金模式)合作关系。代理人佣金的支付条件及比例依据本协议确定,您成为【保险经纪网】保险经纪(代理)人的行为即表示您完全接受本条款之约束。
- 4.2 代理人佣金确认和说明:在网站服务期内,【保险经纪网】按双方合作产生的实际可提成金额向您支付代理人佣金,险种不同代理人佣金比例不同,具体产品的代理人佣金比例根据产品确定。您应明确:【保险经纪网】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及自身经营状况变更代理人佣金支付比例,该种变更无须获得您的同意,【保险经纪网】仅须在发生此种变更时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您。综上:您获得的代理人佣金=保险产品可提成金额*保险产品代理人佣金支付比例。
- 4.3 数据的传输机制: 【保险经纪网】实时向您传送访问者所发生的购买行为、订单情况等能够证明访问者购买行为的数据,您可登陆您的网站账号查看。
- 4.4 代理人佣金结算:结算以整月为周期,次月开始进行结算,每月 1-10 日为双方对账期。每月 5 日之前,您可登陆【保险经纪网】查看你的订单和佣金情况,您如对代理人佣金有异议的,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以电子邮件(邮箱:service@hs-ib.com)方式提出,【保险经纪网】客服收到您的邮件后您提出的问题进行核对,并与您确定最终的订单及佣金金额;每月 10 日之前未收到您的邮件即视为您认同你的订单和佣金金额。每个自然月结束前,【保险经纪网】将代理人佣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至您的银行卡账户。若因您账户信息提供有误导致款项延迟付出,由您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保险经纪网】的权利和义务

- 5.1【保险经纪网】保证不会通过您的代理销售非法商品。如果因【保险经纪网】违反前述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保险经纪网】自行承担。
 - 5.2【保险经纪网】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您支付代理人佣金。
- 5.3 您理解:【保险经纪网】可能会变更与其自身经营相关的政策、规定,如该种变更可能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的,【保险经纪网】将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提前通知您;如您认为【保险经纪网】的该种变更影响了双方的合作基础,则您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协议。
- 5.4 您通过【保险经纪网】购买保险产品,【保险经纪网】可为您提供保险咨询、网上投保、发送电子保单;理赔咨询、理赔纠纷协调处理;退保等售后服务与销售保险产品等相关的行为及服务。
- 5.5 如果【保险经纪网】根据某些迹象判定您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可能损害【保险经纪网】利益的活动时,有权立即冻结您的账号,并有权要求您立即停止一切与【保险经纪网】相关的活动,您应在收到【保险经纪网】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撤销、删除所有与【保险经纪网】相关的推广链接。 【保险经纪网】有权对您违反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 5.6【保险经纪网】指定的本协议项下的联系信息如下:

服务热线: 400-693-8080 电子邮件: service@hs-ib.com

第六条 保险经纪(代理)人的责任和义务:

- 6.1 为了服务的顺利、平稳进行,您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服务方式的灵活性。
- 6.2 您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服务时不得有下列任何行为:
- (1) 误导消费者,使其误认您是【保险经纪网】或环晟经纪的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代理商等;
- (2) 未经【保险经纪网】同意,擅自以环晟经纪或者合作保险公司名义制作网页、印制单页或其他物料;
- (3)将推广产品向客户加价、打折出售,与非保险产品捆绑销售或向客户加收费用、 套取费用;
 - (4) 未经【保险经纪网】同意,将服务过程中得到的信息向第三者公开或转发;
- (5)以写入 cookie 为目的,使用病毒传播或文件、视频内嵌 URL 连接等形式诱导客户点击;
 - (6) 在与本服务运营有关的事项范围内,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 (7) 客观上被视为与犯罪有关的行为;
 - (8) 其他明显的非正当行为。
- 6.3 您注册时需填写本人身份证号码进行实名认证,并承诺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真实有效。保险经纪(代理)人审核通过后,由【保险经纪网】上传您的保险从业人员执业证,并在银保监局进行备案。
- 6.4 您持有的相关执业证如发生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保险经纪网】。如因本人未及时通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 6.5 您在签订、履行本协议时获取的【保险经纪网】各项信息,均为【保险经纪网】的保密信息,未经【保险经纪网】同意,您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
- 6.6 您应妥善保管【保险经纪网】赋予您的 ID 及密码,如因管理不慎发生密码遗失、被盗等情况,您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 6.7【保险经纪网】提供的广告创意的所有相关权利均归【保险经纪网】所有,未经【保险经纪网】书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进行使用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
- 6.8【保险经纪网】将依据您在网站保险经纪(代理)人账号中填写的联系人、地址及 联系邮箱、电话、传真等与您联络、发送相关通知等,您必须保证前述联系人信息的真实性、 有效性、准确性,否则您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6.9 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本协议要求的【保险经纪网】保险经纪(代理)人责任和义务,如您违反【保险经纪网】保险经纪(代理)人责任和义务,【保险经纪网】有权对您违约或违规期间产生的业绩不予结算,并有权视您违约或违规情节轻重,单方提前终止双方之合作。您违反本服务协议之约定,不但构成对【保险经纪网】的违约,亦有可能构成对【保险经纪网】合法权益的侵犯,【保险经纪网】保留索赔或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的权利。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并不代表【保险经纪网】与您之间存在任何隶属、代理关系,您不得以 【保险经纪网】代理商或【保险经纪网】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亦不得擅 自使用【保险经纪网】商标、名称或 L060 等。

第八条 免责条款

- 8.1 由于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包括软件、系统服务设备维护、检修、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线路服务中止等)等因素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双方可免于承担责任。
- 8.2 因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和各网站经营方式等的不同,您的收入将不可预测,【保险经纪网】不保证您获得预期的收入。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9.1 双方保证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或获准使用的另一方的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L060、技术知识和经营过程是另一方的合法所有,获得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9.2 双方在合作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须双方保密的事项,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 9.3 您承诺并保证: 您将对根据本协议获知的【保险经纪网】销售数据、销售信息、订单信息、【保险经纪网】用户购买行为等进行严格保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条 其它

- 10.1 本协议自您注册成为【保险经纪网】的保险经纪(代理)人之日起生效,若您停止使用【保险经纪网】或【保险经纪网】冻结、撤销您的保险经纪(代理)人账号之日或出现本协议违约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0.2【保险经纪网】向您发出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成功自发送人处发送之时,视为您收到该通知;以【保险经纪网】公告发送的,自公告发布完成时,视为您收到该通知;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您收到该通知。
- 10.3 未尽事宜,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以合理解决问题的态度积极解决问题。如协商未果,可就该纠纷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浙江环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